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华能国际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明细		
条款序号	原文	修订
第十条	公司的经营范围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）：投资建设、经营管理电厂及开发、投资、经营与电厂有关的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；热力生产及供应。	公司的经营范围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）：投资建设、经营管理电厂及开发、投资、经营与电厂有关的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；热力生产及供应 <u>销售；电力生产及销售</u> 。
第十五条	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，公司首次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 亿股，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37.5 亿股（内资股），占当时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5%（百分之七十五）。 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普通股 12.5 亿股，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，占当时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5%（百分之二十五）。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公司已经于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完成发行及配发额外 2.5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及 4 亿股内资股，在计算了上述配售及配发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6.5 亿股，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41.5 亿股，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 73.45%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5 亿股，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 26.55%。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并经中	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，公司首次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 亿股，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37.5 亿股（内资股），占当时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5%（百分之七十五）。 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普通股 12.5 亿股，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，占当时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5%（百分之二十五）。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公司已经于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完成发行及配发额外 2.5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及 4 亿股内资股，在计算了上述配售及配发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6.5 亿股，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41.5 亿股，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 73.45%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5 亿股，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约 26.55%。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并经中

	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,公司已经于二零零一年完成发行及配发 3.5 亿股内资股,其中包括 2.5 亿股境内上市内资股和 1 亿股非上市内资股。 公司经上述增资发行及配发股份之后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总数为 60 亿股,其中,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2.5 亿股,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17%;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42.5 亿股,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.83%;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5 亿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%。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公司已经于二零零四年以可分配利润向公司股东派发股份股利,共计 3,013,835,600 股,并且以公积金转增公司注册资本,向公司股东派送股份 3,013,835,600 股。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,公司已经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发行 5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及 15 亿股境内上市内资股。 公司经上述发行股份之后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总数为 14,055,383,440 股,其中,境内上市股股东持有 10,500,000,000 股,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.70%,境外上市股股东持有 3,555,383,440 股,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.30%。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权,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,公司已经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发行 3.65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。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: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4,420,383,440 股,其中,境内上市股股东持有 10,500,000,000 股,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.81%,境外上市股股东持有 3,920,383,440 股,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.19%。	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,公司已经于二零零一年完成发行及配发 3.5 亿股内资股,其中包括 2.5 亿股境内上市内资股和 1 亿股非上市内资股。 公司经上述增资发行及配发股份之后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总数为 60 亿股,其中,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2.5 亿股,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17%;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42.5 亿股,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.83%;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5 亿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%。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公司已经于二零零四年以可分配利润向公司股东派发股份股利,共计 3,013,835,600 股,并且以公积金转增公司注册资本,向公司股东派送股份 3,013,835,600 股。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,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,公司已经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发行 5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及 15 亿股境内上市内资股。 公司经上述发行股份之后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总数为 14,055,383,440 股,其中,境内上市股股东持有 10,500,000,000 股,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.70%,境外上市股股东持有 3,555,383,440 股,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.30%。 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权,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,公司已经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发行 3.65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。 <u>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公司经上述发行股份之后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4,420,383,440 股,其中,境内上市股股东持有 10,500,000,000 股,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.81%,境外上市股股东持有 3,920,383,440 股,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.19%。</u> <u>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权,并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,公司已经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发行 7.80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。</u> <u>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: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5,200,383,440 股,其中,境内上市股股东持有 10,500,000,000 股,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.08%,境外上市股股东</u>
--	--	--

		持有 4,700,383,440 股,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.92%。
第十九条	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420,383,440 元。	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420,383,440 15,200,383,440 元。
第六十六条	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在股东大会表决时,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 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。但是,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。如果根据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应对某项议案放弃表决权或仅能投赞成或反对票, 则任何违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表决票均为无效。	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在股东大会表决时,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 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。 <u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u> 但是,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。如果根据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应对某项议案放弃表决权或仅能投赞成或反对票, 则任何违反前述要求或限制的表决票均为无效。

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